

個門外漢。你以外行人要管內行人，那我看你這個局長要換人了。再加上你這個態度，可以說你不配做社會局長，

你知道，你剛才答覆我們陳水扁議員那個態度是怎麼樣？要不要等一下請我們議會放錄影帶給你看。那種態度可以對付我們臺北市議會的議員嗎？如果有老百姓去找你的話，我想你更變本加厲，你做一個局長怎麼可以這樣？

蔡局長漢賢：

我想把我的聲音放溫和一點，因為剛剛也許是操之過急，我改正，請各位議員繼續指教。

謝議員長廷：

我想我們同仁是因為你是學者，而且也著作了很多書，我們對你期望比較高。我們希望你在用詞以及使用詞彙上有比較高的期待，所以同仁的失望也比較大，不過我想你剛剛已經自己說用詞不當，那也就好了。那麼我們的結論，就是希望有社會救助法這樣好的法令，希望你能够好好執行，給予我們市民帶來真正的福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希望你在救助方面不要有慈善與施捨的觀念，因為錦上添花有這個含意，這並不是施捨，而是我們市民的權利，是我們一個文化國家的福利政策，我們非常謝謝你。

徐議員明德：

我們很希望以後常常有機會與你探討很多的事情。謝謝你

蔡局長漢賢：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四卷 第十九期

謝謝。是不是康議員還有指教？

康議員水木：

時間不多，只剩一分鐘，我想今天這個資料剛剛才送來，這麼厚的一疊報告，我們怎麼知道呢？照理講，你這個報告老早就應該送來給我們參考內容，這是第一點你們的錯誤。

第二點：我們同仁指責的是你說錦上添花，確實這句話用的很不妥當。

第三點：你既然說這個報告裏面，他們都不推卸責任，但是你剛才的報告，在臺北市發生的災變，他們臺灣省是不能够撥八萬元給我們，如果他們能够撥八萬元給我們，那就表示他們真的是不推卸責任。

蔡局長漢賢：

謝謝各位的指教，我想各位的指教立竿見影，我們馬上就注意到這一點，將來對各位說話儘量溫和、尊重，剛才並不是不尊重，我個人很直爽，表裏如一，所以希望各位不要見怪。謝謝各位。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

民政部門 第二組

時 間：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七日上午

質詢對象：秘書處 民政局暨所屬單位 社會局暨所屬單位

地政處暨所屬單位 兵役處 研考會 人事處
法規會 訴願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質詢議員：劉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乃辛 潘維剛 謝英美 吳碧珠 陳世昌
張忠民 郁慕明 趙少康 于秉溪

計十位 時間：一三五分鐘

質詢摘要：

秘書處

一、臺北市政府目前政風如何？

民政局

一、對選舉風紀看法如何？

二、有無具體對策？

三、如何提高投票率？

四、對選、罷法有何興革意見？

五、本市行政區分是否適當？各區間界線是否明確？

六、如何鼓勵基層工作人員？

七、本市寺廟神壇教堂管理情形如何？

八、對市民婚喪禮儀之輔導有何措施，以導正民俗？

九、如何宣導改善國人用餐習慣以重衛生？

十、本市歷史文物之保護情況如何？有無具體措施？

社會局

一、當前臺北市的主要社會問題何在？

二、社會福利政策為何？

三、對市民生活品質提昇有何有效措施？

四、托兒所的管理情形如何？

五、本市應如何建立全民保險制度？—為市立保險公司催生。

六、請說明社會救助之績效？

七、從福田煤礦災變，檢討本市廠礦安全措施及勞工福利。

八、如何加強勞工青年生活輔導及情緒之疏導？

九、榮民急難救助，經費支配情形如何？

十、從廣慈博愛院內部管理問題，看本市老人福利措施之檢討？

地政處

十一、如何擴大職業訓練之績效？

十二、公墓管理情況如何？如何防止亂葬？

十三、無主遺體處理辦法如何？如何改進？

十四、如何廣籌社會福利基金？

一、土地重劃，重劃大隊是否確實作到通知地主協調？

二、空地限期興建第一期一四六公頃執行情形如何？第二期一〇〇公頃計畫如何？

三、都市計畫與土地重劃公告期間相隔不宜太久，免生重劃不均之弊端。

四、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管理情形如何？

五、請確實查核自耕農資格身分以防止大財團利用自耕農壟斷

土地牟取暴利。

六、土地公告現值是否公平合理？

兵役處

一、大專生服國防役、警察役？你的看法如何？有無決策？

二、臺北市軍人公墓籌建情形，何時完成啓用，是否將榮民納入？

法規會

一、國家賠償法實施以來，受理幾件？成立幾件？賠償若干？

二、審核會成員如何組成？

訴願會

一、受理訴願幾件？駁回幾件？

研考會

一、研考案件及研究人員如何選擇？如何審查？如何運用？

二、市營事業機構，年度考成報告如何？

※速記錄

主席（張議長建邦）：

民政部門質詢第二組，劉樹錚議員等十位，時間一百三十

劉議員樹錚：

五分鐘，現在請開始。

市政府各位首長早，各位議員同仁早、各位記者小姐先生早，本組一共有十位議員，質詢對象有十個單位，時間非常有限，所以我們在這裏向各位首長有個請求，就是我們議員質詢都簡單扼要，我們希望各位首長答覆也要簡單扼要，大家能够珍惜時間。首先我們覺得有一個緊急重要的問題，我們希望民政局黃局長能夠來答覆我們的問題，我現在請黃局長看我們這次質詢組所提的有關民政方面的第十題：就是本市歷史文物的保護情況。剛剛有議員曾經問到關於我們的文物上懸掛青天白日徽的問題，我們現在對這個問題請教黃局長。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想身為一個中華民國國民有一條法令必須要知道，就是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請問局長你對這條法令知道？

黃局長宇元：

剛才看過了。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剛才看過了，可是我們對於局長剛才的答覆非常的不滿意。我想請謝議員將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二條念一遍給局長聽一聽。

謝議員英美：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

日。其式如左：

一、圓形、青白色。

二、白日居中，並有十二道白尖角光芒。

三、白日與十二道白尖角光芒間，留一青色圓圈。
這就是我們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規定的。

郁議員慕明：

請問在臺北市的歷史古蹟以及文化古蹟方面有沒有這些徽章的出現？

黃局長宇元：

臺北市三個城門樓上面有與黨徽一樣的國徽。

郁議員慕明：

好，假如有這些青天白日徽章的出現，請問在這些古蹟上該不該有這些徽的存在？

黃局長宇元：

假如它是代表我們國徽的話，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郁議員慕明：

那請問局長你剛才是怎樣答覆的，該還是不該？

黃局長宇元：

我說我要去看一看，如果是黨徽的話當然是不可以，國徽應該是可以。

郁議員慕明：

好，那我們現在分兩個面來講，請問假如我先從國徽來講的話，局長，你是不是中華民國國民？

黃局長宇元：

是，但事實上國徽與黨徽是一樣的。

郁議員慕明：

好的，那麼假如在古蹟上有這個徽，而且你是中華民國國民，但是剛才我們所聽到你的答覆說不該有這個東西存在的話，那麼我們對這個答覆非常不滿意，我們還有其他議員提出質詢。

張議員忠民：

局長，請問你是那個學校畢業？

黃局長宇元：

政治學校畢業。

張議員忠民：

國徽是什麼你到現在還不知道，你怎麼當民政局長的？

黃局長宇元：

因為國徽與黨徽究竟是怎麼樣我要去看一看。

張議員忠民：

這不是理由，這是一般國民的常識，這是民國十七年制定的法令，民國四十年修改的，你這個主管的局長都不知道，那我們一般國民怎麼知道，因此你是答非所問。

趙議員少康：

黃局長我們本來對你非常尊重，你是我們市政府各局的第一局，而且你主管民政，今天如果工務局長不知道，還情有可原，你民政局長不知道，簡直是沒有辦法解釋。這個法令是在民國十七年頒佈，民國四十三年實施。大家都了解國徽、國旗，知道我們的國徽就是青天白日徽，你居然

還分不清什麼叫黨徽、什麼叫國徽，少數議員可以無知，你民政局長不能無知。你剛剛既然還答應少數議員，要把它拆掉，你怎麼可以拆掉？你知道拆掉該當何罪？我們請劉議員告訴你。

劉議員樹錚：

局長，我們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毀壞除去，或侮辱中華民國之國徽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這不但無知的問題，這是嚴重的犯法，觸犯國家的刑事法律。你身爲民政局長居然作這樣荒謬的答覆，叫人不可原諒。我覺得身爲一個中華民國國民，就應該知道我們國家的國徽與國旗，這是一種尊嚴問題，你怎麼可以隨便這樣答覆呢？這是犯法的事情，你知不知道，所以對你剛剛這種答覆，我們是中華民國國民覺得受到侮辱。

黃局長宇元：

假如我答覆的不妥當，我表示歉意，但是我沒有說要把它拆掉。我是說我要去看一看，究竟這個黨徽是擺在什麼地方，因爲我還沒有仔細去看過。

蔣議員乃辛：

局長，難道你連黨徽與國徽都分不清楚嗎？還要去看以後才能知道？

郁議員慕明：

局長，無論你怎麼看，這些古蹟上是有青天白日的徽，你今天看也好，以後看也好，這個徽始終是存在的，是代表

中華民國的國徽。所以我們希望局長在以後答覆這些問題的時候，請務必對於實際的法令也有所了解，請務必對自己一個國民的立場必須要堅持你的原則時你一定要堅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要提到的，假如今天這個徽你認爲它是黨徽的話，我們也要提出我們的問題，今天假如說在這些古蹟上，這個青天白日徽，你認爲它是黨徽的話，我也可以告訴你，你不必答覆說不該存在，爲什麼？因爲假如沒有中國國民黨建立中華民國，今天就沒有中華民國存在，假如沒有中國國民黨黨徽的存在，今天的中華民國亦不存在，今天臺灣古蹟上的這些徽就不是青天白日，是太陽。所以我們希望即使是一個黨徽的存在，也是無可厚非，因爲古蹟是要給每個國民了解，以及到中華民國的外籍人士也應該了解，這些古蹟是由於中國國民黨建立中華民國以後，才能够保存這些古蹟，因此，我們也要在這裏提醒你，希望你不單是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你也是一個執政黨的民政局的局長，應該也要爲黨來更擴大你自己的立場。

黃局長宇元：

謝謝郁議員的指教。

趙議員少康：

今天上午對你的表現非常失望，我雖然人不在現場，我們在閉路電視上把你的一舉一動都看的非常清楚。我覺得你沒有擔當，尤其在這件事上面，郁議員剛剛講過，今天不論是國徽、黨徽都應該掛在那個地方。我們看看美國華盛

頓是美國的開國元勳，美國當年的革命史蹟在美國的許多名勝古蹟的地方都保存著，讓後人能够瞻仰。今天中華民國爲什麼存在，是因爲有中國國民黨，今天這些古蹟所以能够保存，主要是因爲中國國民黨締造了中華民國收復了臺灣，才有這些古蹟，你怎麼可以妄自菲薄說如果是黨徽就要拆下來？

陳議員世昌：

對這個國徽，我有一個說明，我是個軍人，軍人的帽子上

面就有國徽，代表國家，我軍人是代表國家，是頂立地的意義在裏面，是爲國家犧牲奮鬥，所以把國徽放在我們帽子上，我們在槍林彈雨中，頭可斷，帽子不能丟，帽子丢了以後，那國徽就沒有了，如果打敗仗的，投降的不戴帽子，就沒有國家。我想我們全體議員同志，都服過兵役，當軍人，都戴過帽子，帽子上面都有國徽的，我們要尊重我們國家的國徽，因爲它是代表國家的。我們的歷史文化是代表國家的，我們國徽也是代表國家的。我們希望尊重國徽，尊重歷史文化，爲什麼我們歷史文化建築設施上面不能掛國徽，這是什麼道理，我覺得我們應該反省一下。

黃局長宇元：

謝謝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是不是讓我說明，好不好？

劉議員員樹錚：

黃局長，我現在要說明一下這個事情，第一：我們知道剛才各位議員也許講這個問題有點情緒化，但是我相信如果你想到製作這面青天白日旗的陸皓東先烈，他的碧血能够

染成了這面國旗，而我們今天中華民國的締造，完全是在這個青天白日光輝下所建立的，每個有血性，只要他還是個人，他配有資格做人的話，他應該是熱血沸騰的。我們大家今天對你的答覆都很不滿意，所以我們爲了非常正式起見，我有一個要求，我們希望市政府的官員，今天在這裏代表人應該是馬秘書長，我們請馬秘書長正式的代表政府官員對這個事情做一個嚴正的說明。

請馬秘書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馬秘書長 錄芳：

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剛剛指教關於國徽的問題，既然有法令規定，同時各位議員提示它所代表精神的意義，所以在我們古蹟與紀念建築物上擺上我們的國徽，是喚起國人對它崇敬的意思，這是我們應該要保存的，我們在政府的立場是要繼續保存這個國徽在紀念物的建築上。謝謝各位

都議員慕明：

非常謝謝，現在我們請黃局長對婚喪禮儀目前還是非常節約婚喪禮儀祭典，據報節約費用達五百三十多萬元，爲張奢侈這一點。現在我們請蔣議員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

蔣議員乃辛：

局長，有關婚喪禮儀依照民政局工作報告，在半年來有關節約婚喪禮儀祭典，據報節約費用達五百三十多萬元，爲以前所不及，首先我想請教局長，這個所謂的據報是據什麼所報？

黃局長宇元：

婚喪喜慶民間的節約，有的節約沒有報到區公所轉報到民政局，所以有時候沒有案，有些他們就報了，由區公所轉到民政局來的，我們就有登記，所以沒有報來的我們就沒有登記。

蔣議員乃辛：

局長，這個是你們民政局對我們議會所做的工作報告，所以有關據報，就表示不負責任。而且依照我們目前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我們常常可以聽到一句話，我們一年吃掉一條高速公路。我請問局長，一條高速公路多長，有三百七十三公里，平均一公里的造價是一億元，而我們今天所節約的五百三十萬元，在整個高速公路來講只有五十公尺，局長，三百七十三公里對五十公尺，你覺得目前我們民政

局對端正社會風氣，節約風俗，滿不滿意，這個效果好不好？

黃局長宇元：

當然還不滿意。

蔣議員乃辛：

如果不滿意的話，局長，你有什麼計畫？如何加強？而且照你的工作報告所說爲以前所不及的話，是非常滿意這個數字了。

黃局長宇元：

它是報來的數字比較多一點，而且有些還沒有報來，就算他們所報來的，我們認爲還需要節約，還需要加強來宣導

蔣議員乃辛：

對，所以我們希望局長對宣導這方面特別加強。

黃局長宇元：

謝謝蔣議員的指教，現在對喪葬方面我們覺得做的還不够，因爲喪事是很悲痛，不應該有樂隊、花圈、花束等這些浪費，所以我們還要再加強來做宣導工作，希望能更節約。

郁議員慕明：

請問局長，臺北市民政局部分對臺北市要改善這些婚喪喜慶的節約辦法，從那一年開始實施？

黃局長宇元：

已經有很多年了。

郁議員慕明：

那我告訴局長，是從民國六十一年我們訂有臺北市改善要點，到了六十八年以後又修正過一次，今年是民國七十年，在這十年來，根據你所知道，關於這些婚喪喜慶節約的績效能否提供給我們？

黃局長宇元：

因爲婚喪喜慶的節約是以勸導的方式來推動，要國民自己來節約，不是以政府的行政命令就能收到效果。我想這幾年來是經濟起飛，國民所得增加，一方面我們希望所有國民都能節約。

郁議員慕明：

我相信這是一個勸導工作。當然在勸導過程中會遭遇很多困難，那麼我第一個要請問局長，你對於以往這方面推行滿不滿意？

黃局長宇元：

這個推動除了政府以外，我們還要靠民間合作，並不很滿意。

郁議員慕明：

不滿意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加緊對於改善這方面的習俗，再加倍努力。除了剛才請局長提供給我們十年來的資料，我們做為參考以外，我們相信今天在餐飲的部分，事實上也有很多的缺失，不僅僅是浪費的問題，就是一個習慣的問題也是民政局職責所在。接著我們趙議員對這方面還有意見。

趙議員少康：

我們看到你們的工作報告，改善民俗、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規範是屬於貴局所管。今天我們要提出一點，我想你們民政局如果這一點能够改善，不但對我們臺北市，甚至對我們中華民族都是一個很大的貢獻。我們知道最近肝炎流行的非常厲害，以B型肝炎來講，臺灣省一千八百萬人，帶菌者三百六十萬人，就是佔了百分之二十。換句話說就是十個人裏面就有二個，這對我們國民生活，生命的戕害很大。那麼我們就想為什麼？今天我們中餐是全世界最好吃的食品，但是中國人用餐的習慣是全世界最不衛生的。我們做過一個實驗，在吃完的剩菜、剩湯拿碘化鈉放

在裏面，發覺有三分之一都是口水，換句話說，今天我們筷子在裏面夾，湯匙在裏面攪和，到最後吃完以後有三分之一是口水，這樣聽起來是很可怕的，那麼這疾病要怎樣來防治傳染呢？

當然有人會說這是衛生局的事，但我們並不認為如此。因為我們認為這是改善我們國民生活禮儀的一部分。所以我希望民政局長能够馬上擬訂一個辦法來倡導我們中餐西吃，免得吃人家的口水，來傳染疾病，這一點不知道黃局長你覺得如何？

黃局長宇元：

現在一般家庭裏面，問題還是不大，主要還是餐飲業的管制問題。那麼現在有些管制已經照趙議員所指示的。

趙議員少康：

局長，你不要管有些管制，你民政局覺得這一點應不應該推行？

黃局長宇元：

這個意思很好，要慢慢的去推動。

趙議員少康：

不能慢，要快快的推動。你馬上擬訂辦法來推動，先從學校、餐館、工廠開始推動有沒有辦法？

黃局長宇元：

因為國民生活須知裏面，都有很具體的規定，但是這一點倒是漏掉了。

趙議員少康：

漏了，但這一點你要列為優先，你一直與我反覆，到底你認為它重不重要？

黃局長宇元：

這個當然重要。

趙議員少康：

這個可以防止很多疾病的傳染發生。

黃局長宇元：

是。

趙議員少康：

我們中國發明筷子吃飯的習慣，在古時候他們不知道在幾千年以後有這麼多的交際應酬。這是他們當時發明筷子為用餐習慣時所料想不到的，今天我們情況改變了，我們就應該來因應這個情況，保留好的一面來改善不乾淨的一面。

黃局長宇元：

我們和衛生局配合做。

趙議員少康：

我希望你立刻擬訂一個妥善的辦法報到本會來。

黃局長宇元：

不要用辦法吧！我們加強宣導請大家改過來。

趙議員少康：

你這個加強宣導到最後還是無疾而終，跟排隊運動一樣。
你一定要擬訂辦法。

黃局長宇元：

趙議員少康：
我堅持你一定要立刻擬訂一個辦法來給本會看。
于議員秉溪：

剛剛趙議員講的很對，我們現在很可怕，在十個人當中就有二個B型肝炎帶菌者，它可以惡性循環。現在世界上我們臺灣的B型肝炎最多了，也就是因為我們飲食習慣不好，不但是B型肝炎，我們十五歲以後的A型肝炎都百分之百到了，不但是傳染肝炎，其他的傳染病也傳染的很厲害。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很重要，我們中華民國在民國十二年在湖南有一個第一師範學校，他們就是用分食的方法，可是從民國十二年到現在還沒有做好。我希望黃局長能够把這個事情做好，但是我們肝炎消滅，而且對我們國民生活上都有很大的效果。謝謝！

黃局長宇元：

好。謝謝于議員的指教。

郁議員慕明：

局長，我們拿一個實際的例子向局長報告。

剛才，趙議員特別提了中餐的方式我們非常容易感染，最近我們這一組的同仁，因為有一位議員得了流行感冒以後，我們至少有一半都得了流行性感冒。

最近我們在樓下吃飯，我們已經用中餐西吃的方式來進行，這是第一點，我們覺得這是非常要緊的。關於國民健康

的第二點：就是因為關係到國民健康，而民政局部分是來改善習俗的，因此希望民政局特別與衛生局配合擬訂一個

辦法，一方面怎麼勸導我們的國人如何改善這些不好的習俗，一方面也請社會局來引起社會民眾大家對它的注意，

同時衛生局也要拿實際的例子來告訴我們的民眾。這樣的不良習俗是貽害到我們每個人的健康。因此不僅是民政局本身，而且也希望民政局能够與其他單位互相配合。這一點我也同意趙議員的看法，我們希望你把這幾方面配合的

結果，能够給我們參考。

黃局長宇元：

我們馬上來進行研究這件事情，希望能把國人的飲食習慣改過來。

劉議員樹錚：

上午的時間我們剩下一秒鐘了，我們謝謝黃局長，下午兩點半再開始。

主席：

我們上午時間到了，下午再繼續開會，本組還有一百一十分二十秒。現在散會。

——午——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本組還有一百一十分鐘二十秒，請開始。

劉議員樹錚：

各位市政府的首長午安，本組繼續開始質詢，首先，我們

就幾項有關選舉的問題，請教民政局黃局長。

郁員議慕明：

黃局長，在選舉期間你是選舉委員會的總幹事，因此，我們想了解你對於去年的選舉風紀看法如何？

黃局長宇元：

去年的地方選舉，就臺北市而言，大致還非常平靜、和諧，算是選舉風氣很好的一個地區。

郁員議慕明：

局長，對於此點我要稍為修正一下，當然臺北市與別的地區比較，我們或許還可以說滿意，但是如果僅就事務的是與非而言，我們覺得不滿意。尤其在選舉前，因為有發生脫法行為，所以當時李市長特別強調對選舉前的脫法行為，必須嚴格取締，但是後來卻因為執法的決策上，並未嚴格取締及舉棋不定的結果，使得脫法行為越來越厲害。例如在選舉前有些候選人紛紛豎立看板、堡壘等破壞選舉正常的作風，我想由整個選舉風氣和是非觀念而言，應該是不滿意的。因為你是總幹事，所以我們希望了解，為什麼當時沒有嚴格執行，以致於後來產生泛濫的現象？

黃局長宇元：

我說明一下，選舉委員會分兩個部門，一個是有關選舉活動方面是由監察小組負責，選務則由總幹事處理，我向中央建議，究竟候選人的定義如何？是在公告名單時確定其身分呢？還是登記時即確定其候選人的身分？或是抽籤時確定其為候選人的身分？我們請中央解釋，然後再確定如

何取締違法的選舉活動，但是中央一直沒有作具體的解釋

還不够。

，不過最近中央選舉委員會在修正選舉辦法時，許多學者

、專家大都認為選舉公告時，就認定為候選人身分，不管

有否登記為候選人，只要有宣傳就認為選舉活動。不過在

去年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辦法上，並無具體規定，所以有

脫法行為。

郁議員慕明：

我先提出這個問題讓局長作個參考，因為我們希望整個的選舉風氣，能逐漸改善！其次，張議員還有另外的問題提出。

張議員忠民：

局長，根據你辦理選舉的經過，你對臺北市的選舉是否感到很滿意呢？

黃局長宇元：

我是就一般比較而言，認為臺北市的選舉風氣還可以。

張議員忠民：

你可否具體的說明呢？我們聽說有賄選的行為，和許多浪費的情形等，你認為投票率是否已經很理想？這幾方面請你說明。

黃局長宇元：

去年的投票率只有百分之六七・八九並不高，以選務單位的立場來看，選舉時投票率的高低，有幾個決定因素，第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的了解以及其對選舉的參與感與興趣如何？第二，與選舉宣傳活動有關，我們覺得這方面做得

張議員忠民：

那麼選舉期間的浪費與賄選行為等情形，你認為這個事實的真象如何？

黃局長宇元：

選舉期間若有請客等情事，監察小組也會去查。檢查結果，有二十四件違反選舉風氣的規定，其中只有八件開勸止書，其餘十三件存查，有一件是開通知書。

黃局長宇元：

局長對於過去選舉的缺點，今後有沒有具體有效的對策？

趙議員少康：

對過去不十分滿意的地方，這一次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選舉罷免法時，有很多專家、學者及從事選務工作的人員，也大致都提出來了，我想今後在選舉風氣方面，由於法令的完備，一定會改善。

選舉活動還沒拆除，這是「駝鳥政策」、「鄉愿作風」。

因為這種不聞不問的態度，使得大部分把持不住的候選人，競相仿效地張貼標語，換言之選舉活動提前很多，各種招牌、宣傳等浪費了許多。因此如能在發現第一張招牌，即予以制止的話，就不會接二連三的發生，對於這些問題，您必須要仔細檢討。

黃局長宇元：

報告趙議員，有關選舉的各項活動，是由監察小組負責，我只能向監察小組建議。

趙議員少康：

但你是選委會的總幹事，應與監查小組密切配合，不能推得一乾二淨。我希望您以後一定要改進，不能讓選前有脫法行爲發生。其次，您剛才提到投票率大約百分之六十七，我們要向你建議，希望你使出「渾身解數」想盡各種方法來提高投票率。因為投票率的提高可以減少金錢與暴力的介入；正如統計學一樣，選樣愈大，正確性愈高，換言之，選民的基礎愈廣，選出的候選人也愈好，我舉兩個例子讓你作參考，在菲律賓，選舉時不投票為犯法行為要關起來，另外在新加坡，選舉時除非有生病或住院等正當理由可以不選舉，否則以後不准選舉外，還在報紙上公布姓名，當然菲律賓的作法不足取，我想新加坡的精神可多加考慮，一方面加強市民的榮譽感，一方面鼓勵投票。有許多人雖然不介入金錢或暴力選舉，但他卻認為沒有一個候選人令他滿意，所以不屑於投誠，對於這種人，應當要給

他們一種觀念，就是選舉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總有候選人在相對比較之下是較好的，這樣民主政治才能進步，我希望你能够告訴我們，如何提高投票率。

黃局長宇元：

投票率的高低與選舉人對選舉的參與感及選舉的宣傳有很大的關係。政府機關的公務員，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機關可以查他身分證上有沒有蓋過章，所以大部分公務員都會投票，但是對市民就不便檢查。就臺北市地方選舉而言，去年的投票率雖然只有六七·八九%，但是與以往的投票率比較，還不算低，我們預先判斷百分比應在七〇%以上，所以今後對選舉的宣傳尚待加強。

趙議員少康：

黃局長，我希望你能真正提出一套辦法，讓我們的市民能够能了解，市政建設的良窳在他們的肩膀上，教導市民有這份責任，使得投票率不斷地提高，甚至於提高到百分之九十，希望你能以此自勉。

黃局長宇元：

好的。謝謝！

劉議員樹錚：

就選舉問題，我們討教了許多，我想對這個問題，作個簡單的結論：由於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一切依法而行，在選舉期間發生的各種不良選舉風氣如賄選以外，同樣一個嚴重的問題，希望選務單位特別予以注意，如果在選舉期間有任何違背國家立場與超越法律範圍時，希望選

務單位能嚴格執行法令規定，這樣才能真正成爲民主法治

國家。現在陳議員，就有關地方的基層工作人員的問題請

教局長。

陳議員世昌：

局長，現在我們談談基層實際上的工作問題，地方自治最重要的是在基層，里幹事的工作繁重、待遇太低，一個三職等的里幹事薪津不到一萬元，如何維持生活呢？請問局長，將如何鼓勵他們？

黃局長宇元：

里幹事的工作的確很多，也很辛苦，但是目前里幹事的職等，五職等的很少，只有五分之一，其餘都是四職等，我們曾建議中央提高里幹事的職等，比照市府的科員有六職等，至今中央尚未同意，因爲里幹事擔負的職責程度畢竟比市府要低，所以現在區公所六職等就是視導，而市府就有六職等的科員。除里幹事外，我們也建議在十萬人口以上的區公所，就區長、主任秘書、科長、里幹事等職位能儘量調整其職等，希望皆可提高一職等。最初中央認爲十五萬人口太少，希望能提高人口數，於是我們建議提高爲十五萬，但是中央最後還是不能同意，認爲業務繁重、工作量多的可以增加其員額，不需要提高他們的職等。

陳議員世昌：

目前臺北市還有多少里幹事的缺額，例如松山區共有九十八個里，只有六十個里幹事，其中有三十個人負責兩個里，這是什麼原因？如何補救呢？

黃局長宇元：

我們希望能達到一個里，一位里幹事的理想，目前我們尚無法達到。里行政區調整以後，七八〇個里變成六三〇個里，里幹事只有四三三人，現在我們建議市政府能增加里幹事一〇〇位，經過市府的「編制員額」小組審查結果，減少十多位，目前是計畫增加八五位里幹事。

蔣議員乃辛：

有很多里幹事的缺額，承如局長剛才所說的要設法加以補實，使每一個里都有一位里幹事，但是局長是否考慮到依目前這種待遇和職等，能將之補實嗎？

黃局長宇元：

假如市府同意報到中央核定的話，我想也許里幹事會以招考的方式求得人才。

蔣議員乃辛：

目前區公所有許多新進大專畢業學生做里幹事，對他們而言，不僅受到職業分類的限制，將來升遷也很難，而且待遇很低，再加上最近民政局對里幹事的工作項目又增加三十五項，令人有「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之嫌呢？

在這種情況下，如何將里幹事的空缺補實呢？

黃局長宇元：

現在有四三三個里幹事，若增加八五名，共有五百多位里幹事，大概可以够用，這一點，應該沒有問題。

陳議員世昌：

剛才蔣議員說里幹事又增加三十五項的工作項目，而聽說

凡是上級機關有一個措施就會落到里幹事身上。例如，對於殘障的調查及戶口的普查都由里幹事來作，如此一來，里幹事將不勝負擔，聽說以後還有違章的查報也要落在里幹事的身上。對於這一點，我要特別提醒局長，因為里幹事必須與市民打成一片，然而違章查報卻容易得罪市民，那麼不是難爲里幹事了嗎？請局長對此多予考慮。

是對於基層人員是否也可多予鼓勵呢？尤其在這麼多的里幹事之間，一定有表現優異的人，是否也可在精神上給予鼓勵呢？七十年度記大功者共計只有四十二位，請民政局建議人事處給予基層里幹事適當的獎勵。

黃局長宇元：

在目前的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中，里幹事仍有協助查報的責任。

陳議員世昌：

請問局長，將來對里幹事有何培養計畫？

黃局長宇元：

市政府曾有規定，假如職等相當時，要優先提升基層人員，現在民政局都儘量地這樣作，有許多都是由區公所里幹事升任的，有兩位科長和秘書也都是里幹事出身的。我們希望其他的局、處也一樣能做到。

郁議員慕明：

我們剛才幾位議員同仁所說的主要課題是「如何鼓勵基層人員」除了在實質上，尚須加以改進之外，我認為精神上的鼓勵也是極爲重要，但是根據十二月份與二月份市府的獎懲公報統計，記大功以上共有三十五位，其中有二十七位爲「長」字輩的人。換言之，記大功以上通常都是高級市府官員，然而記大過以上共有十六位，基層人員佔了十一位，我並不否認市府高級官員必須給其適當的獎勵，但

謝謝郁議員的指教！民政局每年對優秀的里幹事有定期的表揚，我們將再與人事處研究如何鼓勵基層人員。

潘議員維剛：

目前臺北市所有的寺廟神壇，根據你的工作報告統計共有五百七十二所，但是，我們知道，現在有許多的神壇，或設在公寓二樓，或市場結束營業後也是聚會的場所，並且除了土神棍、洋神棍外，甚至有斂財的嫌疑，對於這些不法的神壇，民政局是否有管理的辦法？

黃局長宇元：

我們曾經擬定一個神壇管理規則，報到中央，那麼中央集合省市也擬定一個神壇管理規則。

潘議員維剛：

目前有沒有開始實施呢？

黃局長宇元：

這個規則，由內政部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審查的結果，認爲監督寺廟條例還沒有修正，現在正在立法中的寺廟、教堂條例也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如果對於神壇要正式登記及管理的話，恐怕他們誤會是給予保障，因此決定等寺廟、教堂條例完成立法以後，再來訂這個規則。神壇若有斂財的

行爲，必定依刑法處理，假如以符咒醫病，可依觸犯醫師法名義來起訴。

潘議員維剛：

目前有許多市民爲神壇所困擾，我認識一位醫學院畢業的學生，他將所有的錢都交給主持人，甚至於開了六十萬元的空頭支票，至今一分錢都拿不回來。當我要他說明究竟什麼樣的狀況時，他卻一句話也說不出來，一直在發抖，我們懷疑是否他們有給予藥物的迷惑或不法的行爲？然而至今沒有一個具體的管理辦法，那麼對這些爲神壇困惑及一些受害者將如何處置呢？

黃局長宇元：

潘議員請將這資料提供給我，我可以通知治安機關去查，究竟是被騙還是有別種情形，假如是到寺廟去奉獻，又另當別論。

潘議員維剛：

謝謝局長，我們希望管理辦法能儘快地提出來，使一切都能走上法律途徑，否則這些受害者無法受到具體的法律保障。

黃局長宇元：

我們也希望這個條例能儘速完成。

郁議員慕明：

根據你現在對於臺北市神壇訪察的統計數是五百七十二家，而七十年度臺北市政府的施政報告指出神壇共有五百三十一家。換言之，這幾個月來，臺北市神壇增加了四十一

所，若再加上無法調查出來的神壇數目的話，請局長注意這個神壇增加的數字比例，實在是太快了。其次，我們不反對廟會慶祝節日的活動，但是目前在公開場合的廟會慶祝活動，其擴音器所製造的噪音太大，同時根據規定，通常一所廟會只辦一次的慶祝活動才對。但是我在一個晚上，接到十幾通政大附近居民的電話訴苦，一場廟會活動一連舉行了兩個禮拜，而且擴音器的音量很大。我當時通知警察局去取締，只希望他們能將擴音器的音量減小，但是警察局管不著，因爲這是經過區公所同意。我們希望民政局對於廟會噪音的製造能切實的嚴格管制，而且時間不要太長，以免形成附近居民極大的困擾。以上兩點提供你作參考。

黃局長宇元：

我們已經請區公所轉達所有的寺廟，不准用擴音器，所以假如發生噪音情形，警察局當然可以取締。

郁議員慕明：

你是通知他們不准用擴音器，但是事實上，到處可見廟會活動使用擴音器的情形，所以你要與警察局配合加強執行。

黃局長宇元：

好的！

劉議員樹鋒：

對於剛才所提的寺廟及神壇等情形，我們認爲這不僅應該防微杜漸，並且由數字上的增加，更顯示這是一個日趨嚴重的問題。因爲一個現代化的都市裏，不應允許迷信與神

棍在社會上製造許多混亂，所以剛才聽到局長說「沒有辦法」，這句話實非爲一個大有爲政府官員應該說的。我覺得任何事情，在其發生問題以前，就應預先想到應對的辦法，並不是單純的請示，報請行政院結果爲不知道，就完了責任，這是一個不太够負責任的態度。今後希望我們的民政是一個很有辦法的民政，希望我們的社會是一個很健全的社會。所以我們就教於黃局長很多問題，目的乃是希望我們將來的政府，能真正發揮大有爲的功效，替市民謀更多的福利。我們非常感謝黃局長接受以上的質詢，接著我們要向社會局蔡局長請教。

黃局長宇元：

謝謝劉議員。

蔡局長，目前本市的主要社會問題有那些？貴局對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可有具體的解決方策？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

謝謝謝議員的指教，真正所謂的社會問題，我們從不同角度來看，會發生不同的問題，幸好市政府是一個整體的。假如我們由社會行政單位來探討這個問題的癥結所在，就我個人不成熟的看法，我認爲我們的社會問題關鍵在於就業問題。也許你們要問爲什麼我會捨棄許多重要問題，而以就業問題爲核心呢？我並非認爲那些不是問題，而是認爲真正核心問題在於就業。例如貧窮是因爲沒有就業，遊蕩是因爲沒有就業，甚至於對社會不滿也是因爲對職業不

滿。假若我們對這個問題作一更好的安排，我想有許多問題可以消弭於無形。

謝議員英美：

我再請教局長，目前對於輔導就業，是否有具體地在辦理呢？

蔡局長漢賢：

也因爲這是一個核心與關鍵問題，所以應該整體來解決才有解決的辦法。各位不妨想想，假如我們人口政策沒有控制的話，那麼勢如潮水而來的人口，使盡各種方法也無法解決就業問題。現在國民就業輔導處，是在擔當這份任務，其最大的問題，是在於人與事不能配合；即求才的，找到人卻沒這種技能無法任用。求職的，有心要作，卻因沒有技能而無法被任用，所以每年大概只有一萬人可以找到職業。

蔣議員乃辛：

局長認爲目前主要的問題是就業問題，而且社會局對國民就業輔導處也正加強處理。然而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第二職訓中心工程進度緩慢，有一億八千萬的預算面臨即將繳庫的命運，這是否符合目前要提高就業的情形呢？

蔡局長漢賢：

當我初任時，第二職訓中心還是一片平地，其中牽涉到許多問題。例如民衆的權益問題、土地問題或標高線等問題，使得工程無法展開，於是排除萬難極力地克服困難，在八個月中，現在工程大概完成百分之四十六了。接著又面

臨有關機具的問題，今天最艱苦的問題在那兒呢？就是這種機具一定要到房子蓋到一個相當地程度，才能採購，所以現在只有努力與中央信託局合作完成「標」的部份，也許在這個月中能完成一部份。

蔣議員乃辛：

請問這一億八千萬元有關機具的預算，是否可在年度結束以前用完呢？否則繳庫後，對於機具的問題又如何解決呢？

蔡局長漢賢：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極為關切，這也牽涉到我們對日本入超，中央政策是否會限制不能向那一國採購等問題，但是我們積極努力一定要完成一部份。

吳議員碧珠：

剛才許多議員同仁都認為社會問題最主要是就業的問題，而最嚴重的就業問題就是對女性職業上的保障不完全。據本席了解，有許多公司行號，對已婚的婦女職業上的保障，不够健全，甚至於不合理。雖然她們將工作也能善盡職守，但是就是會受到不平等的待遇。請問局長對這方面你有沒有深入探討或是能使得女性獲得深一層的職業保障高見呢？

蔡局長漢賢：

非常敬佩你的深入觀察。本局是最尊重女性的。當然公家

機關也都尊重女性，然而我們的副局長及社工室主任皆為女士，至少以前都不是由女士擔任。另外，七十年及七十

趙議員少康：

我覺得吳議員提到的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中華民國臺灣與其他國家有一個很大的不同，就是我們婦女所受教育是絕對與男性一樣，絕對公平，縱使美國今天都做不到。美國有許多政治系或法律系都限制女性就讀，例如哈佛大學、史丹福大學也不太希望女生入學，而我們臺灣絕無此種情形，因此婦女在大學內受教育大概超過一半，她們花了國家這麼多資源，將來如何在社會上貢獻才能，這一點是非常重要。希望社會局一定要加強宣導，讓公司行號對婦女能够建立公平合理的升遷制度，更使得婦女能獲得職業上的保障。尤其是至今這個問題仍普遍存在於社會之中，金融機構特別有這種現象，希望社會局能將這種風氣轉變。

蔡局長漢賢：

謝謝，我想邵市長和秘書長都很支持我，我簽報她們兩位，她們也都獲得機會。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還希望教育投資不浪費，婦女人能力能充分發揮，我們將再設立更好的托兒所，使婦女能放心地去貢獻其才能。

趙議員少康：

希望社會局能推己及人，然後兼善天下。另外剛才提到職業訓練的問題。根據社會局七十二年度的工作報告，職業

訓練包括兩個梯次及各種不同的班，總共只有一千一百五十位，我認為這數目太小，我很贊同蔡局長認為今日的社會問題關鍵在就業問題的看法。我們假如談到就業就會想到技能問題，然而我們一年卻只訓練一千一百五十位。我們知道，目前需要受訓的人太多了，蔡局長可否有方法以加速職業訓練？

蔡局長漢賢：

對這個問題，我們雖然有苦衷，但是我們仍能克服，我們若聘請大學理工科畢業的學生，所可以給的待遇，一個月只不過一萬二千元，是否能吸引他們呢？而今天居然二職訓中心有四、五位年青朋友，肯為此奉獻，我心裏不知將來該如何答謝他們。其次趙議員問我們如何擴大成果？由於職業訓練是重在實質上的學成，所以有的要訓練三個月，或九個月，將來若要擴大成果，只有增加夜間班或假日班，另外，師資可以增加，但是設備與場地卻非一朝一夕所能克服。

趙議員少康：

你有沒有辦法與公立職業學校，加強合作，利用它的場地、教室，給予一些鐘點費，如此來訓練社會上更多失業而無技能的青年？

蔡局長漢賢：

非常敬佩趙議員，我很坦誠的有一個體認，即如何將此制度作更大的彈性。例如我們今天有一個計畫，因為預算受到執行的期間限制，我們必須在十八個月前就擬定，然而

若無法衡量十八個月後，這項職業的消長和需要，則流於前功盡棄。所以將來必須在某種彈性下辦理職業訓練，因應社會需要狀況，而即時的予以職業訓練，才能真正發揮職業訓練的功效。

趙議員少康：

所以你對人力的供需市場必須調查清楚。我們接著進行另外一個問題，大同禮運篇有云：「……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鳏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請教臺北市的社會福利政策為何？

蔡局長漢賢：

我想就一個地方機關的立場而言，我不敢說有政策，我只能說，中央訂頒政策後，我有什麼樣的措施實行，這是在地方政府服務，該有的認識與態度。中央最近幾年，通過三個基本法律：殘障、老人及社會救助。那麼我作了那些措施使中央的德意不致於落空；例如，有關殘障方面，我們透過調查及了解，甚至於市政府也建立了安養機構，讓不同需要的殘障者都可以得到關懷。不僅是關懷，我們也希望他們有溝通的語言，所以如何推廣手語，增進點字的能力等，都需要政府與民間一起併肩進行以達到最大的推廣效果。其次，在安養老人方面，不僅公立是免費的，也有自費的安養所，我們在內政部的支持下成立老人休閒中心，自費中心，我們也在申請當中，主要編制已經核定，我想在七月時應可以成立。甚至於孫院長提倡「以廠爲家，以廠爲校」，我們也要求二科，如何來配合貫徹「以

廠爲家，以廠爲校」，而能在臺北市得到真正地生根與存在。

趙議員少康：

蔡局長的這些抱負，我們也很欽佩。我想你若要達到「以廠爲家，以廠爲校」的功效，不妨參考日本人爲什麼能對其公司或團體那樣地忠心耿耿的原因。他也就是爲什麼，我們今天詢問這個問題的意義，這其中也牽涉到福利政策的問題，如果一個公司或工廠不能給予其員工應有的保障，那麼，如何要求員工「以廠爲家，以廠爲校」呢？但是根據社會局七十二年度的工作報告，我們發現福利服務方面，七十二年度的預算是四億四千三百四十三萬五千元，然而全臺北市的預算是四百四十億元，換言之，我們的福利服務佔全臺北市整個七十二年度預算的百分比是〇・三

%，就歐美而言，這項福利至少也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預算，如此對社會局而言，可能「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正好馬秘書長也在此地，我一併建議，希望政府對福利服務的預算，一定要加強，才能作到一個真正安和樂利的社會。

蔡局長漢賢：

謝謝趙議員的指教。

潘議員維剛：

由於男女一律平等，同樣地接受高等教育，所以目前的職業婦女愈來愈多，她們也希望將自己的才能貢獻給社會及國家。剛才局長也提到，由於職業婦女的增加，構成了托

兒所的問題，目前臺北市共有十所托兒所，皆爲人稱道，然而臺北市共有十六個行政區，而只有十所托兒所，這在比例上太少了。局長對增加托兒所有何具體計畫？

蔡局長漢賢：

非常敬佩潘議員不爲自己謀，而爲他人謀福利的胸懷。目前托兒所的確是不够用，可利用兩種途徑來增加，第一，政府如何有計畫地逐步擴充。第二，如何鼓勵民間開辦托兒所。另外，大概在今年的六、七月間內湖托兒所可以開始招收了，接著士林托兒所、民生東路托兒所，將會在潘議員的指導與督促之下，一個個地誕生。我們希望提高托兒所的素質，更希望民間能有更多的人辦理合格的托兒所，以滿足民衆需要。

潘議員維剛：

謝謝局長，我們也希望目前的市立托兒所能不斷地增加，但在我們無法立即增加以前，如何妥善管理托兒所？我們也會聽到有些婦女的反映，認爲私立托兒所良莠不齊，甚至於以鎮靜劑讓幼兒服用，使其昏睡，以達到不需大量人力管理的目的。社會局對這些托兒所，有何管理辦法？以使婦女能安心地去工作。

蔡局長漢賢：

目前我們有派人檢查托兒所，一方面檢查有否違規行爲，一方面輔導其注重兒童營養。我上任後，要求托兒所所長注重幾項工作，第一，如何將其經驗及管理方法讓民間托兒所知道。第二，如何加強探討托兒所的功能與任務，因

爲惟有如此，才能達到教學內容。例如，托兒所該讓幼兒認識字嗎？根據專家的看法，認爲這麼小就教其識字，並非正確的現象，諸如此類，我們將在潘議員的督導之下，

加強業務。

潘議員維剛：

不敢當。我認爲除了市立托兒所要不斷地增加之外，對於如何輔導私立托兒所，我們希望社會局能列出計畫資料，使得所有家長們，都能有深一層的了解。

蔡局長漢賢：

這問題有兩個重點，一爲已立案的托兒所，如何輔導，一爲未立案的托兒所，要強制其立案，而後我們才可向市民宣導，將其小孩送到已立案的托兒所，以得到保障。我想這樣的話，將有更多的市民願意到立案的托兒所，而未立案的托兒所，受此壓力，必然趕快設法立案，使得有更多的民衆在潘議員的督導之下，得到保障。

潘議員維剛：

謝謝局長。

于議員秉溪：

我們希望政府能鼓勵工商企業設立托兒所，當他們的女職員上班時，可將小孩順便帶到公司所設的托兒所去，如此更切實際。另外，我希望能注重托兒所內部素質的提高，除了照顧幼兒外，還要注意幼兒智力的發展，因爲幼兒智力就在這個階段內發展的，最好都能設有護士小姐以協助保健工作。其次，關於設立托兒所的法令方面，就我所知

，大同區有一大龍市場附近要設立市立托兒所，可是並沒有成功，請問局長其因何在？

蔡局長漢賢：

這個問題與國民住宅有關，不過我們還繼續克服，並未完全絕望。另外，內政部不贊成托兒所設在三樓以上，我們希望在都市的話，能够突破這一點，也希望能在議員的督促之下，突破它。

于議員秉溪：

我認爲有許多小兒科的病房，尤其是產房及嬰兒室，很多醫院都設在四樓或五樓，我覺得托兒所設在三樓應該也可以，我希望你能儘量爭取。

蔡局長漢賢：

我的看法與于議員一樣。特別是于議員提到的一點，非常值得敬佩。就是讓托兒所的保育人員知道，托兒所並非一個抱小孩或寄養小孩的地方，而應該是培養兒童健全人格和爲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作完美人格發展的所在之處。

趙議員少康：

我們之所以重視這個問題，是因爲這是一個整體性的問題。尤其是我們受教育的婦女很多，假如這些職業婦女受到托兒的困擾，而未能將其所學貢獻給社會的話，將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所以我們要督促社會局加強托兒所的管理，同時，我們希望你能加速進行輔導，讓公司行號，比如銀行或大的公司，在其上班的地點，騰出一個房間，即可請老師照顧其員工的子女，使得婦女能安心上班，能將所學

真正貢獻於社會、國家。其次，對於像潘議員剛才所提到使幼兒服鎮靜劑的情形，一定要加強管理與督導。

蔡局長漢賢：

工廠法第十三條規定，若要女工做夜工的話，必須有托兒所的設施才准許，我們希望將來在礦場及社區方面也能如法泡製。另外，我們如何甄選訓練合格的保育人員，也是重要而艱鉅的任務之一。

趙議員少康：

我想這是一體兩面的事，只要能廣設托兒所，自然會有老師，否則托兒所太少，就是有受完訓的人員，也不知道何去何從，另一方面若提高托兒所師資的社會地位，也會使人趨之若鶩。

蔡局長漢賢：

謝謝指教！

于議員秉溪：

剛才蔡局長提到社會問題在於就業問題，若解決就業問題，也可以消滅貧窮。我認為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要消滅恐懼。因為雷根總統曾說：「通貨膨脹，對於貧民是一種殘酷。」我卻認為醫藥費的高漲，對於貧民也是一種恐懼。根據臺北市主計處的調查，去年生活指數增加到百分之十六點六，而醫藥方面的花費增加到百分之六十，這是一個很大的數目。目前在臺北市不僅低收入者，談病變色，就是中等家庭，也生不起病。憲法內有全民保險和公醫制度，聽說在金門看病免費，我想，金門能，我們為什麼不能？你是社會學專家，依你的理想，中華民國在社會建設方面，我們的全民保險在何時可做到呢？

蔡局長漢賢：

我不敢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不在我職掌範圍之內，但是我很敬佩於議員所說的我們憲法有公醫制度，將來我們希望能儘速實施全民保險。不過現在世界各國有一潮流；為了解防範醫藥的濫用，很可能要求當事人附上某百分比以之限制。將來在內政部若開有關社會福利會議時，我會將議員的寶貴意見表達出來，我個人也衷心地贊成這種看法。

于議員秉溪：

蔡局長在工作報告中，曾指出「快樂的家庭、溫暖的社會」是工作目標之一。但是據我所知，臺北市每年有三千名先天不良的早產兒，早產兒並非都是低能兒。例如拿破崙、邱吉爾等都是早產兒，早產兒需要保溫箱保溫，假如年青的父母，負擔不起保溫箱的錢，那麼，早產兒的死亡率很大。還有，臺北市每年有一千多個小孩患小兒癌症，這個癌症的花費也是年青父母所負擔不了的，於是治療一半，只得放棄。我們知道安樂死——病人得慢性疾病拖了很久，醫師打針讓其死亡，這是犯法的行為，然而像剛才所提到的情形，只因為父母沒有錢，不給予治療，這是放棄死，這些仍存在於我們現在的社會之中。如此必然無法達到建立所謂「快樂的家庭、溫暖的社會」。所以我認為臺北市應該從「兒童保險」開始著手，可作為全民保險的

先驅。請問社會局可否成立一個臺北市保險公司，辦理兒童保險的事情？一般的商業保險，民衆對它並沒有多大的興趣，但是假如能成立一個類似兒童保險公司的話，我相信必定得到民衆的歡迎。

蔡局長漢賢：

謝謝指教！西方國家是將福利與衛生保健合一的。將來我們會與衛生單位合作朝這個方向努力。就我所知，在社會福利基金內對早產兒是有所救助的，我想，將來能否成立一個「兒童保險公司」？這必須要經過慎重考慮與研究。

郁議員慕明：

「保險公司」一定要催生，一般而言，必須多方面互相地配合以促成其事。局長剛才說此非你職責範圍之內，但是就你是社會福利政策的策畫者立場而言，你也應該重視社會福利而與市府其他單位共同配合，以催生「市立保險公司」，使國家走上現代化的道路。然而在這個制度尚未進行之前，我希望局長說明目前社會局對於社會的救助績效如何？

蔡局長漢賢：

謝謝郁議員的指教。社會局有責任使市府相關的機構，對社會福利更有認識，以便我們的工作容易推展。所以我們在沒有預算與經費的狀況下，舉辦了認識社會工作展覽，郁議員等人也會到場指教，當然這是微不足道，因為我們是赤手空拳地在做。剛才郁議員特別關心我們對社會救助的績效如何？對於「績效」，我們不敢說好，不過海外僑

胞來到我們自由中國，大概都會說：臺北真不容易，路上沒有饑寒受苦的人。我想，這些成就，絕非一個單位所能得到的，而是在我們政府的領導下完成的。我們到底作了什麼具體的社會福利？我們可以真正地說。我們國家對貧民特別照顧，嚴格地說，從其幼小直至入公墓為止，國家都給予關懷，只要他符合救濟戶的條件，國家即予其衣食，接著小孩學費的補助、疾病的醫療、托兒所的免費，那怕有一天壽滿，殯儀館等的禮堂免費，靈骨塔最底層仍然免費。我想這些都是政府關懷貧困人民的作法，這也是每一個同胞納稅貢獻己力的結果。

郁議員慕明：

局長，我們為什麼請你說明實際的績效情形呢？是因為我們認為社會救助的績效還不够圓滿，我們不否認現在貧困市民生活救助的人數是降低了。根據民國六十年登記有案的救濟戶總共是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個人，但是由六十七年一直到現在，每年大約維持將近三萬人的貧困市民生活救濟人數，那麼，為什麼我們覺得做的還不够圓滿呢？第一，根據臺北市政府的報告得知，民國七十年度急難救助一共辦理六千一百一十六個人次，補助金額共計兩百二十萬元，假如我們平均一下，則每一件只補助三百五十元，請問三百五十元對一個真正需要急難救助的人，能發生多少效益呢？只不過是杯水車薪，毫無助益，然而在數字上卻顯示出我們曾經救助了六千多件。我們提出這一點，是希望在對於需要急難救助的人，應該考慮今天的社會環境

，三百五十元對他們並沒有實際的幫助。此外，根據市政

的紀要，市民急難的貸款，本年度只貸放了一戶，貸款的數額是三萬元，我們不相信全年度內，要申請急難的貸款只有一人，那麼，假如有許多人同時申請的話，由這個數

字來看，就只有一戶得到同意，如此，這項急難貸款的設置，就失去意義了。假如市民需要急難救助時，應視其實際需要而定，例如一對七十歲的老夫婦，他們已無謀生能力，但是當他們要求社會局對他們提供急難的救助或平宅的供應時，調查員問他們有沒有存款，他們很誠實地回答有三萬元，調查員就認為他們不符合規定。這對老夫婦寫信來陳情說，我這三萬元是老本，但是我現在沒有謀生的能力，也沒有住的地方，只因為我有三萬元，而不能讓我們申請急難救助。所以我們對於社會的救助上，不能因為十年前條文的規定，而沒有彈性的運用，這一點也提供局長作參考。

蔡局長漢賢：

關於急難救助，大部分都是對回鄉車資的濟助，現在稍為提高了一點，但是還是不够，特別感謝議員體諒我們工作者的苦衷。因為我們一方面要遵循政府既有的法規，所以將來我們要在各位先生的督導之下，使得這個辦法更富彈性，更為有效。惟一可以值得大家欣慰的是我們的社會溫情愈來愈濃厚，因為工商企業或社會熱心人士願意出錢的人有很多，我們無法統計出到底社會人士為了慈善事業捐助了多少，但是我們可說這筆數目絕不在政府救助之下。

謝議員英美：

局長，自從福田煤礦發生災變後，貴局是否有檢討應該如何改進、防範，以及加強本轄區內礦場各種安全措施？

蔡局長漢賢：

有的。這件事實在令每個人都感到非常沉痛，所以我一再要求工礦檢查所，第一，加強與礦物局間的聯繫。第二，縱使對少數礦主有影響，只要有安全堪虞時，必定保持「寧可失之稍嚴，萬不可過寬」的檢查尺度。對這次我們對福田煤礦死難礦工同胞的關懷，並非不贊成多給他們錢，而是覺得只是給他魚，還不如教導他如何釣魚來得有意義。因為所能給的那幾萬元，充其量只能救助一時，不能使其得到永久的保障。所以我們的社工人員，假日期間依舊在那兒輔導他們，第一，情緒上如何平衡。第二，如何妥善運用撫卹金。第三，如何節約喪葬費，不要讓死者不安。

趙議員少康：

我們一直談論場礦安全，但是煤礦的災變仍接二連三的發生。基於我們身為市議員的立場，希望蔡局長能建議中央，固然中央把礦場的安全檢查交由臺灣省做，但是我希望社會局能爭取，檢查由他檢查，但是監督我們來做，換言之，他是否去檢查？礦工的訓練如何？我們皆能監督它。即社會局能爭取一些權力，使臺北市的礦區，能够受到臺北市政府及市議會的保護與監督。

蔡局長漢賢：

我贊成這爭取的方式，不僅如此，我還希望能有更好的器材與人員，與礦物局併肩關懷。

趙議員少康：

我的意思，並非要你把檢查權收回來，因為檢查需要專門的設備與技術，統一運用的話，可能較有效益。但是我希望你能將監督權爭取回來，要監督以便了解，到底臺灣省礦物局對臺北市的礦場，有否盡到檢查及訓練的責任？

蔡局長漢賢：

我們一定按照議員的指示，能够在分工合作之下，進行得更順利，總希望將災變減至最低。

郁議員慕明：

上個月內政部發布了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這個辦法規定非常嚴格，要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也要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這項資格都有非常嚴格的規定。社會局在這方面的推展，是否將遵照這個規定來辦理呢？

蔡局長漢賢：

我們一定遵照規定辦理，在辦法中，有規定如某項經費，作為安全衛生教育之用時，可以從寬處理。目前勞工常遇到許多的傷害，例如：光線不足，傷害眼睛，空氣不好，傷害呼吸系統，甚至於噪音傷害神經系統，所以惟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使勞工自己也懂得安全衛生常識，才可以使災害減至最低。

郁議員慕明：

辦法中關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方面，根據規定，須領有工業安全技師的資格限制。請問局長目前我們在這方面的人力資源上，是否能予以配合？

蔡局長漢賢：

有關安全技術人員方面，是由中華民國安全衛生協會訓練。但是，我想待遇與編制上是否能有所滿意，還有待我們向人事單位爭取的地方。

郁議員慕明：

因為我們希望在人力資源上能配合這個辦法的執行，所以特別提供這些辦法的有關資料，讓你作參考。另外，我們也特別注意有關青年勞工的問題。請問局長，目前有何對其生活或情緒輔導的對策呢？

蔡局長漢賢：

誠如剛才許多議員所指示的，目前國家在社會工作方面進步地很慢，在預算偏低與人員未走向專業化的時候，的確會有許多困難。但是我們會盡力地克服困難，使得「工業的社會工作」在國家內茁長。目前有許多民間團體也積極地推行「工業的社會工作」；疏導員工感情，啟發其工作意願等，也是我們該努力的方向。

劉議員樹錚：

剛才提到加強勞工青年生活輔導方面，我想再提出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對於勞工青年的性生活方面，是否有正確的宣導工作？因為性是人類的原始本能，然而製造社會不安，常有兩種原因，一為「財」，另一為「色」，造成

了許多嚴重的社會問題。例如現在的年青人，有許多都是

因為精神上的苦悶，或因為對於「性」沒有正確的觀念，或對性生活沒有責任感，以致於造成許多社會的混亂與犯罪情形。社會局除了注意其物質生活的提高外，對於這一方面，也要加強並且正確地宣導，以免他們由於幻覺與錯覺、或不負責任、罪惡感等錯誤觀念，而製造許多不必要的混亂。

趙議員少康：

我有兩點要補充，第一、我想請問局長，臺北市三十歲以下的青年勞工大致有多少人？第二、工廠的勞工，由於工廠的工作單調及辛苦，因此其情緒上可能比較苦悶，所以常聽到有所謂「摩托車鑰匙」等遊戲，造成很多社會問題，甚至於女工懷孕的問題。請問社會局在性教育的實施及對於他們的精神和情緒疏導方面，作了那些事情？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休息十分鐘）。

——休 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本組還有三十九分十八秒。

于議員秉溪：

據統計，臺灣被強姦的女孩，年齡在十八歲以下的有百分之四十，臺北的性泛濫很嚴重，所以性教育實是一個正確與明智之舉。

蔡局長漢賢：

剛才幾位議員所提到的問題，都非常有見地，我們有作這方面的工作，但是不够普遍，我們透過社工人員由社區及工廠方面加以宣導。例如：放映家庭計畫的影片、提供一般性病防止的方法。另外，我們更著重發展社區的休閒活動以引導他們到更高的層次，希望年青朋友皆能「發乎情動，止乎禮」，談戀愛而不亂愛。

陳議員世昌：

請教局長，榮民的急難救助，是否委託輔導會榮民服務處來代辦呢？

蔡局長漢賢：

是的，每年對榮民的急難救助是有提供少許經費的，但是詳細數目我不太清楚，我可以查告。

陳議員世昌：

現在我可以告訴你，每年由榮民服務處代辦，補助他們八十萬元，請問局長，這筆經費的實際效益如何？是否達到雪中送炭的目的呢？

蔡局長漢賢：

我會要求承辦這個業務的同仁，要去看看他們實際是怎麼處理的，我絕不會向議員說不正確的消息，因為我的同仁在場也可以作證我會如此要求。但是至於效果如何，我回去後，收集資料再向你報告。

陳議員世昌：

據我所知，臺北縣每年撥給榮民服務站一百二十萬元，臺

北縣的榮民有三萬多人。但是財力比臺北縣雄厚的臺北市，榮民共有五萬多人，卻只提撥八十萬元。所以我請求局長，我們榮民一生為國家奉獻犧牲，最起碼應該比照臺北縣，每年有一百二十萬元以上的補助，才可算是做到雪中送炭的表現，你可以做到嗎？

蔡局長漢賢：

今年度的預算已經提出了，但是你的指教，我回去，了解全般狀況後，再憑此資料，向預算小組爭取。

張議員忠民：

現在請教局長有關老人福利的問題。請問局長目前在廣慈博愛院的老人共有多少？

蔡局長漢賢：

共有一千五百多位。

張議員忠民：

請問局長，對於其最近的內部管理，是否清楚？

蔡局長漢賢：

我大概了解，如你有垂詢，我願意請廣慈博愛院院長向你作仔細的報告。最近，伙食有進步，但是少數的濫告及糾紛也是存在的。據我在過年初一早上到那裏去檢查伙食，覺得還可以。

張議員忠民：

據我們的了解，目前廣慈博愛院內部的管理，問題重重，而且訴訟不已。例如剛結束訴訟的案件就有七、八十件，訴訟的對象，包羅廣慈院的各級人員，有人事室的副主任

蔡局長漢賢：

臺北市無主遺體每年有多少具？

都議員慕明：

這個數目我不清楚。

都議員慕明：

請問局長，何謂「無主遺體」？

蔡局長漢賢：

就是身分不明，或經人發現而查不出姓名的屍體。

都議員慕明：

關於老人福利措施的問題，是我們市民十分關心的。尤其是中國是一個教孝的國家，對於這個問題，社會局除了加強注意外，可將具體措施以書面答覆。現在我們請都議員說明濫葬及無主屍體的問題。

劉議員樹錚：

關於老人福利措施的問題，是我們市民十分關心的。尤其是中國是一個教孝的國家，對於這個問題，社會局除了加強注意外，可將具體措施以書面答覆。現在我們請都議員說明濫葬及無主屍體的問題。

沒有關係，希望社會局回去後能提供我們這個資料，請問社會局現在是採取什麼方式來處理這些無主遺體？

蔡局長漢賢：

謝謝郁議員，剛才有關的同仁告訴我，七十年度無主遺體共有一百零一具，都是配合警區與檢察官等單位找出來後公布，七天之內若沒有人來認領，就將之埋葬。

郁議員慕明：

你說沒人認領，就埋葬，這是不對的，醫學院研究人體的構造，通常是依法令規定，將這些無主遺體，送到各醫學院去，作為解剖之用。

蔡局長漢賢：

第一殯儀館耀館長告訴我，是有這樣的規定，假如因屍體太腐爛，醫學院不拿的話，才加以埋葬。

郁議員慕明：

假如埋葬的話，社會局提供多少的埋葬費？

蔡局長漢賢：

一萬兩千元。

郁議員慕明：

我現在要告訴局長一個事實。根據醫學院的統計數字，這三年來分配到各醫學院的遺體共一百八十三具，換言之，

平均每一年只有六十一具，但是根據你剛才說的無主遺體共有一百多具，這兩者之間，相差四十具，我們提出這個問題，請局長注意。因為這一萬二千元的緣故，使得一些無主遺體，在活的時候已沒人照顧他，到了死了以後，尚

有人要凌辱他的遺體。同時請社會局將來在處理這方面事情時，一定要有非常合適的辦法，為什麼呢？因為假如遺體腐爛掉的話，醫學院不要才可以埋葬，因此產生一個現象，葬儀社故意等到部分的無主遺體腐爛，才送給醫學院，醫學院說：我不要。然後交給葬儀社去埋葬，如此葬儀社就可以拿一萬兩千元，他們寧可讓遺體腐爛，而不願意送到醫學院去供解剖之用。關於這一點，請社會局務必堵塞這個漏洞。

蔡局長漢賢：

我們將來一定配合，先由醫學院鑑定，醫學院不要，我們再交給葬儀社。

郁議員慕明：

現是由醫學院鑑定沒錯，但是問題是他們得到遺體後，一直等到腐爛後才送到醫學院去鑑定。對於這一點請社會局務必認清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因為這些無主遺體，生前已是極可憐，死後還要等到爛掉後，才送到醫學院去，這怎可提供給醫學院作解剖之用？另外，請問社會局對葬儀社，有無管理辦法？

蔡局長漢賢：

現在還沒有。

郁議員慕明：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想佔用太多的時間，但是總質詢時可能還有機會提到有關葬儀社的問題。正因為沒有葬儀社的管理辦法，因而產生出一些現象，局長你知道嗎？有的

大醫院內的太平間和急診室，都有葬儀社二十四小時把持著，為什麼呢？就是要搶死人，因為可以得到的利潤太高了。

我這裏有數字方面的資料，但因為時間關係，我沒有太多的时间質詢，只希望局長能够儘快地擬定葬儀社的管理辦法。

趙議員少康：

我建議成立一個「市立葬儀社」，不管是屬於殯儀館或社會局都可以，以防止私人的葬儀社「打秋風」；埋葬一個人死人要十五萬或二十萬，簡直是敲詐死人。

蔡局長漢賢：

我們在莊副秘書長主持的會議下，要求兩所殯儀館作一個有關節約的喪葬辦法，也就是「一價制度」。

劉議員樹鋗：

由局長的答覆中，我們了解政府正在努力做很多事情，尤其是對於葬儀社的管理，是當前急切而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們特此提出以共同為市民謀福利。除了溢葬以外，我們發現死人所佔的地皮比活人還多，而且像陽明山第一公墓破壞了自然景觀等情形，希望社會局也要擬訂一些管理辦法。另外，關於社會福利方面，也是今天質詢的一個重點，我們知道，目前臺北市的社會福利經費佔總經費的百分之二點九八，然而美國的社會福利經費佔了百分之十九，北歐有些國家這項經費超過了百分之四十。所以我們一定要共同勉勵，以為臺北市市民謀取更多的福利，因為時間有限，謝謝蔡局長接受我們的質詢。我們現在就有關地

的問題，請教地政處徐處長。

蔡局長漢賢：

我們希望殯儀館能組織公會，來自我約束。謝謝各位議員的指教。

吳議員碧珠：

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每年的七月一日，頒布調整公告現值，我們知道，公告現值的確實與否和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息息相關。請教局長，你對於目前的公告現值是否滿意？認為公平嗎？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

目前的公告現值，完全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產生的，然後依照所產生的結果辦理公告。在公告以前，必須經過地價評議委員會確實評議，根據我們的調查、分析、研究、乃至於評議的結果，所產生出來的公告現值，我們不能說它不公平、不合理，當然是公平與合理的。

吳議員碧珠：

謝謝處長。我再請教處長，根據多年來你的觀察，地政機關是否有兩種現象，第一、為了防止土地的投機及炒地皮的情形，而將土地的公告現值調高。第二、為了要減輕市政府公共設施的經費負擔，而將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公告現值調低。

徐處長金鐸：

絕對沒有這種現象。

吳議員碧珠：

最近報紙報導，北區奇岩段三小段的土地業主，認為他們

目前的土地公告現值有不合理的地方。其次，初期防洪工

程的征收土地，有關居民抱怨，他們被政府征收的公告現

值太低。

徐處長金鐸：

我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公告現值有兩個目的，第一、征收土地增值稅，即實施平均地權政策——漲價歸公的唯一依據。第二、政府爲了征收公共設施用地，必須給予土地所有權人補償的一個標準。所以由於個人的立場不同，對於公告現值有認爲過高或太低的不同看法，例如：

同樣是土地所有權人，但是當他要出售土地時，他一定認爲公告現值太高了，因爲他要繳納的增值稅多。然而當他的土地被征收時，他一定認爲公告現值太低，因爲可以給予的補償太少。由此可以說明，由於個人的利害關係和他所觀察的角度不同，而對公告現值有不同的看法。事實上，據我方才的報告，公告現值是依法產生的公平合理的結果，至於某些地區的人民，認爲地價太高或太低，我認爲這是他人感受的問題。

趙議員少康：

有一個極爲重要而且受大家矚目的問題，請教處長，空地限期興建第一期一四六公頃執行情形如何？

徐處長金鐸：

謝謝趙議員的指教，這個問題是大家所非常關心的問題，因爲它是國家重要基本國策之一，憲法當中也有明文規定

。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的目的……。

趙議員少康：

請你簡單扼要的答覆，目前的情形如何？

徐處長金鐸：

現在的情形如下，已經建築使用的土地有九十四點八一三〇公頃，由於有不能歸責於當事人的原因而延期使用的土地有三十公頃，經由自己協議的畸零地和部分應該在月底以前使用完畢的土地有十五公頃，已經收買的土地有一點五七一三公頃，還有三點二六九六公頃，現在正在進行協調。

趙議員少康：

換言之，收買的土地只有一點多公頃，其餘還未建築使用的都有正當理由。我希望地政處能切實查明。

徐處長金鐸：

這些都是以個案方式去查明的。

你說已經興建的有九十四公頃，但是，我們發覺在臺北市主要街道旁邊，常常看到應該在限期之內興建的空地，只建了地基，建個一、二樓就停止施工，造成臺北市非常不良的景觀。這也是地主違法的一種事實，請問地政處對於這一點有何補救及遏止的方法？

徐處長金鐸：

我們推行土地政策，尤其注重法律的規定，因爲他們打椿、挖土已經達到中央內政部所規定的開工使用的標準，因

此建築管理單位就認定他們已經建築使用了。至於他們開始使用以後再停工的原因有很多，我們發現這其中的問題重重，必須要個案追蹤查明，確實達到土地有效利用的目的。除了已有的建築法外，我們對於建築法沒有規定或規定不周延的地方，擬定辦法報請中央，至今尚未核定，我們盡力的使建築管理方面的法令和平均地權條例，互相配合，將這個漏洞堵住。

趙議員少康：

請問局長，這個法令頒布以後，是否能將這些違法、脫法，只是打樁或打地基後就停工，反而達不到地利共享情形加以改善呢？

徐處長金鐸：

中央如果採納我們的意見的話，應該是可以改善的。

趙議員少康：

我希望你能轉達中央，我們對這個法令的關切之意，不要使這個法令變成具文，我們知道「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這些地主鑽法律漏洞，光打個樁，挖個地基就算數的話，還不如當初不要實行這個政策，否則讓政府的威信都喪失了。再請問第二期一〇〇公頃的計畫如何？

徐處長金鐸：

第二期的一〇〇公頃大部分在郊區，我必須向各位報告，我們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是採取溫和漸進的方式。而且法律也規定，對於限建，必須考慮配合整個國家的經濟建設發展與都市建設發展情況，我們是朝著這個正確的政策進

行。所以對於二期計畫，正在逐筆詳細調查，到十一月初，調查了解後，再配合都市發展的需要，經濟發展的情況，與中央政策的推行……。

趙議員少康：

據你的看法，第二期計畫大概何時可以實施？

徐處長金鐸：

我想要到明年初才能實施。

趙議員少康：

因為大家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提出請教。

劉議員樹鋒：

請問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即一般所謂的「土地代書」，管理情形如何？因為這件事也關係人民的權利義務。例如有許多不法的營造廠，將責任推給土地代書，他們認為土地代書可以胡爲，於是影響很多人民的權利與義務，而且立法院也受「壓力集團」影響而將這個案子擱置，然而地政處是一個行政機關，是否對土地代書有何具體的管理制度辦法？

徐處長金鐸：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一直認爲土地登記代理人，非納入管理不可。但是依照土地法三十七條的規定，是由中央訂定管理辦法，中央在去年六月頒布土地登記代理人管理辦法，規定頒布以後，讓已經從事土地登記代理人可以到地政機關去登記，到今年的二月二十八日截止，臺北市共有四千九百九十一人登記。

趙議員少康：

雖然立法院受到「壓力集團」的影響，將這個案子擱置。但是地政處為執行機關，一定要力爭，而且議會有許多同仁一定支持你。我們認為「該做的就要做、該管的就要管」，絕對不能讓壓力集團將這個案子擱置下來，希望你能轉達我們的意思。

徐處長金鐸：

謝謝趙議員，我們一定會這樣做，因為這不僅對土地行政帶來困擾，也對整個社會秩序帶來困擾。不過，我要報告的是土地代書的素質高的有研究所畢業的，而小學畢業的也有，所以土地代書必須納入管理。

劉議員樹錚：

請確實查核自耕農資格身分，以防止大財團利用自耕農壟斷土地牟取暴利。當然，給予自耕農身份，是區公所、民政局的事情，不是地政處的事情，但是據我了解，我們律師界同仁裏，雖然自己在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但是他們的身分證卻寫著「自耕農」，很多醫生，雖然在替人家看病，身分證上卻寫著「自耕農」，甚至於可以利用「自耕農」的身分而壟斷許多土地。地政處是一個執行機關，當有土地移轉情形時，應該要確實對這方面加以查核，如發現有不實的話，要有一個確實的對策來防止這種情形。

趙議員少康：

我們很關心自耕農的問題，這個問題有兩種方式，一種是他並非自耕農，而利用各種方式變成自耕農，另外一種方

式是他已經是自耕農，卻被大財團利用操縱，買了很多農地，將來就利用各種方法、或等待這些農地變更成住宅或商業區時，操縱壟斷以圖利。例如：最近聽說關渡平原要開發這個消息後，就有臺北市幾個大財團想辦法去控制那些自耕農，和他們簽約，以自耕農的身份買地，然後再由財團的律師想盡各種辦法來操縱自耕農，將來能壟斷土地以達成他們擄取社會資源的一種手段。我們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想這是屬於貴處的範圍，希望你能拿出一套妥善的方法，以防止這種壟斷的情形發生。

徐處長金鐸：

就民生主義土地政策的觀點來看，土地是天然資源，絕對不許壟斷操縱。土地法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這裏的自耕者是指自耕農，而且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也規定要由農民來買。目前地政機關審核土地移轉案件，有何根據呢？由於中央規定由鄉鎮區公所發給自耕農證明書，所以地政機關即根據這個規定，只要是有鄉鎮區公所核發的自耕農證明書，地政機關就沒有辦法拒絕他。因此我們也發現這個弊端，也向中央建議，請中央重視這個問題，所以中央又再令省市各發給自耕農證明書的機關，必須切切實地去查核，到底有沒有這份能力？如有不實，一定從嚴處置。

這個問題關鍵並不在這裏，大財團是很有辦法的，比如我是自耕農，大財團來找我，以我的名義買地，又給我錢要

我耕種，你去查，他是在耕種啊！但是只要土地一變更爲住宅或商業區，就由他們來壟斷操縱了。如此，你有什麼方法呢？

徐處長金鐸：

像這種情形，地政機關並沒有辦法去制止他。

趙議員少康：

在這種狀況之下，有財有勢的人就可以壟斷我們的土地資源，打破民生主義地利共享的原則，明知有這種情況，爲什麼沒有辦法呢？

徐處長金鐸：

所謂「沒有辦法」是指現行法規尚無這個辦法，我們已向中央建議。關於如何防止土地的壟斷與居奇而影響民生等問題，我們仍然一再向中央建議。

趙議員少康：

像我剛才所提到的關於大財團操縱自耕農的這一點，你有沒有什麼方法？

徐處長金鐸：

我個人除了建議中央修改法令以外，我沒有辦法。

趙議員少康：

就你的觀感而言，你要如何修法才可以遏止這種情形？

徐處長金鐸：

既然大財團出錢由自耕農去買土地，那麼，只要查明他的資金來源，就够了。一個自耕農一下子怎麼會有那麼多錢買一公頃或數公頃的土地呢？一查資金來源就明白了。

趙議員少康：

此外，我希望以後在土地轉移的時候，例如自耕農將土地轉移財團等，能够有法律來防止轉移。

徐處長金鐸：

我們一定這樣做。

劉議員樹錚：

按照民法的規定，不動產的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所以關於土地登記方面，是有絕對公信力的。但是目前發現很多地政事務所，在辦理土地登記時，由於辦事員的疏忽，使得土地所有權人產生很多困擾，這方面由郁議員作個說明。

郁議員慕明：

我提出兩個例子，給處長參考，也就是將地政處行政措施上，有所缺失的情形提供處長作參考。第一，測量大隊，在重測時，通常並沒有通知當事人，有一個案例，在當事人給我們的陳情書內，說在重測時，送來一份調查表中蓋有他的章，事實上他並不承認這個章是他蓋的。有關這個案件在第三組質詢時，還會再提的，我現在不重複說了。第二，建成地政事務所，由於書寫時有錯誤即在登記地籍時將名字寫錯了，使市民權益受到影響。至今已有十年的時間，建成地政事務所也承認這個錯誤，然而這個案件又轉到古亭地政事務所，對於這種錯誤，地政處應該有魄力來承擔這個責任。希望地政處特別了解，在書寫時務必要清楚，這個案件事後我會提供給處長。我特別提供這兩個

案例，希望處長在督導所屬機關時，千萬注意，小處也不要犯錯。

徐處長金鐸：

謝謝郁議員。

吳議員碧珠：

目前辦理土地重劃時，常有些市民遭遇到一個問題，就是他們的土地經過重劃之後，變成道路，而其所接受的土地卻是畸零地。根據土地法一百三十七條有明文規定，土地面積過小變成畸零地，不適合建築使用者為土地重劃之原因。依重劃計畫第八項的說明，重劃負擔估價為百分之二十五點二九，那麼，申請人之土地勢必為狹小、更為畸零，這與土地重劃的本質背道而馳，因事關人民權益問題，請處長解釋一下。

徐處長金鐸：

既然是重劃，就不應該有所分配的土地不能建築使用、或分配在道路上的情形，現在絕不會有，過去或許還有這種情形。例如十多年前重劃委員會所執行的六張犁重劃區，有土地就原地來分配的情形，但是那是不應該發生的錯誤。我想今後關於重劃問題，絕不會再發生類似情形。

吳議員碧珠：

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怕地政處重劃之後與土地所有權者，發生糾紛等不良後果，所以請處長務必對這個問題多予留意。

徐處長金鐸：

我們一定會檢討改進這個問題。
劉議員樹錚：

我們利用剩下四分鐘的時間，請法規會的林主任委員，就國家賠償法的問題，對我們作一個簡要的說明。

趙議員少康：

從去年實施國家賠償法到現在，本市市民一共請求幾件？達成協議幾件？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秋水：

請求的共有五十件，達成協議的有兩件。

趙議員少康：

換句話說，成立所佔的比例非常低，請問賠償金額一共多少？

林主任委員秋水：

一共五萬四千三百九十元。

趙議員少康：

換言之，一個案子才賠償兩萬多元。我們希望法規會在實行國家賠償法的時候，能夠確實，不要讓中央的良法美意到了地方政府時，變成一個具文。臺北市有兩百四十萬的市民，在一年當中，居然只有提出五十件，而且才兩件可以成立，我們覺得這個數字所佔比例太少，也希望法規會能够鼓勵民衆養成一個好的觀念，只要他認為合理，就可申請賠償。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們為了讓市民了解政府實施國家賠償法的美意，我們請

新聞處印了一個小冊子來說明有關國家賠償法的問題，而且也送給每一個鄰里。

趙議員少康：

我們希望你能廣為宣傳，要讓大家都了解，不要使人民仍覺得，還像古時候一樣，只有刁民才能告官。現在是民主時代，政府不對，人民就有權利要求賠償，否則像你所說的一年來只賠償兩件，共有五萬元，當初政府在訂這個法律時，所花的心血與人力不就毫無意義了嗎？另外，請問審核委員的成員如何？

林主任委員秋水：

由秘書長召集……。

趙議員少康：

希望將來在審核時，能多邀請社會上一些學者專家，甚至於本會議員，免得讓百姓覺得有「官官相護」之嫌。謝謝！

郁議員慕明：

承辦委員是由秘書長召集，而由十一方面的人員所組成，剛才趙議員特別請你們對一些專家學者多予爭取。另外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法規會協辦有關人民訴願的問題，憲法第十六條也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請問受理訴願幾件？駁回幾件？

林主任委員秋水：

去年訴願案共有七百六十五件，駁回五百四十件，撤銷原處分有四十二件。

郁議員慕明：

根據你的統計數字，可見駁回比例也是很大，同樣的比照剛才賠償法的問題，請你研究一下。

劉議員樹錚：

我們非常感激各位市府官員在百忙當中，對市民所關切的問題，都能做適切的答覆。另外對在質詢時間內未能口頭提出的問題，請書面答覆，使我們的政府對於市民所關切的問題有很明確的交待，謝謝各位！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

民政部門 第三組

時 間：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七日下午

質詢對象：秘書處 民政局暨所屬單位 社會局暨所屬單位

地政處暨所屬單位 兵役處 研考會 人事處

法規會 訴願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質詢議員：林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振芳 鄭貴夏 郭石吉 胡益壽 許文龍

郭錦章 林水吉 林鴻基 黃義清

計十位 時間：一三五分鐘

質詢摘要：